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覃俏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向股东大会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安排、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将为分配利润部分主要用于保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证资金流动性，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公司以买入银行定期作为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状况、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整情况及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分析，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由于全部人员涉及该关联交易，故根据公司章程不予以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